

#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蚌政办〔2020〕46号）要求，结合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jw.bengbu.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或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568 号，邮编：234000，电话：0552-3132069，传真：0552-2041407）。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如一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委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1481条，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2046条，发布概况类信息47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18条，意见征集9条，规划计划5条。部门预决算12条，人大代表建议12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39条。在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9条，新冠疫情防控相关信息770条，涉疫类主动回应内容49条，健康科普46条，医疗服务128条，疾病应急救助3条，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扶助7条，饮用水监测4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3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公布申请联系电话，申请渠道畅通。2020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5件，均已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准确回复，申请人满意率为100%。全年未发生关于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从申请方式来看，当面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5 件，信函申请 0 件。从答复的形式来看，答复“同意公开”为 4 件，占 80%；答复“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为 1 件，占 20%；答复“申请信息不存在”为 0 件，占 0%；答复“申请内容不明确”为 0 件，占 0%；“其他”为 0 件，占 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方面，积极健全信息发布制度。为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我委健全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做到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另一方面，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机制。坚决做到涉疫敏感信息、涉密信息不上网，公民、公司隐私信息不泄露，确保政务信息规范发布。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由科室负责人进行保密审查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发布，并填写《蚌埠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上报委办公室备案。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委积极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联合第三方运维机构，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充分利用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发布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信息。9 月份，针对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测评中存在的问题，我委迅速做出整改，全面优化栏目设置，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 （五）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坚持目标考核导向。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目标任务考核中，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一月一调度，致力于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划化。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我委结合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蚌埠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指引目录》共包括政务公开事项 11 大类、158 项，进一步落实公开责任，明确公开工作。定期组织系统内各单位召开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工作会，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卫生健康领域各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时间节点。选取市三院作为全系统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单位，积极指导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当地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重视第三方问题反馈，及时立行整改。针对第三方测评机构反馈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每月开展常态化自查整改，将检测出的问题与各科室沟通，及时查缺补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内容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我委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先后两次制发《蚌埠市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专项行动问题清单，立即整改、序时推进。

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及评议作用。充分利用我委聘任的 15 名卫生健康行风社会监督专员，对我委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全方面、无死角的监督。同时，适时调整和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鼓励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内容，缩短审批时限，强化行政责任，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

二是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及时更新我委权责清单及流程图、权力运行结果等。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情况，全年累计发布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共 29 条。

三是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医生、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应用数字政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升级，先后设立医师窗口、护士窗口、医疗机构窗口等 4 个综合窗口，通过业务简化、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物流速递服务等措施，推进医师护士注册、医疗机构校验等业务简化办理，实现“零跑腿、零资料、零填写”，2020 年已完成电子证照的发放使用，实现网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动态管理，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办事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31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0	168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100512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投入了较大精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未能完全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由于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任务重，少数科室及干部职工工作压力较大，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

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数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我委仅针对《健康蚌埠行动方案》作出文字及图片解读，缺乏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三是新闻发布会的工作模式还需进一步完善。由于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召开的4场新闻发布会，部分取消或被调整为疫情发布会，没有较好的完成年初的新闻发布会任务。

下一步，我委将针对以上问题，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部分，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的建设。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奖惩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二）始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对新制定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同时积极运用小视频、图解、动漫等多种解读形式，全面提升我委政策解读能力。

（三）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实录发布工作。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有效运用不断扩大新闻发布的社会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9日